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中國泉州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泉州國土資源局簽訂成交確認書，確認成功以人民幣143,000,000元投得掛牌出售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益悅將會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成立一家項目公司開發該項目。

由於掛牌競買成功，其《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簽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泉州國土資源局簽訂成交確認書，確認成功以人民幣143,000,000元投得掛牌出售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由於掛牌競買成功，其《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簽訂。

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泉州國土資源局，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中國福建省泉州的土地使用權出售事宜。

據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泉州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該土地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萬安街道萬福社區(地塊號LJ2015-01-01)，總佔地面積約22,174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約62,087.2平方米，為住宅和商業用地，其土地使用權年期由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署日起計住宅部份為期70年(約佔規劃建築面積約80%)和商業部份為期40年(約佔規劃建築面積約20%)。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43,000,000元，即益悅競買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作價。

本集團預期土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股東給與本集團之貸款撥付。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考慮到有關該土地的位置及本集團現有之發展情況。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故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土地擬發展成為住宅及商業項目。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讓本集團加強於中國泉州房地產市場的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確認書」	指	由於掛牌競買成功，益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泉州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競買成交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泉州國土資源局」	指	泉州國土資源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收購事項」	指	收購公開掛牌出售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萬安街道萬福社區(地塊號LJ2015-01-01)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根據掛牌出售成交確認書將予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益悅」	指	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